**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2024年进化镇古建筑、河上镇东山村白蚁治理项目** |
| **项目编号：** | **HZGJ-XSZFG2022-02**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
| **代理机构：** |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_Toc98147521)** [1](#_Toc981475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98147522)** [6](#_Toc981475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_Toc98147530)** [22](#_Toc98147530)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_Toc98147531)** [29](#_Toc981475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_Toc98147533)** [38](#_Toc9814753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98147534)** [52](#_Toc9814753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4年进化镇古建筑、河上镇东山村白蚁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5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J-XSZFG2022-02

项目名称：2022-2024年进化镇古建筑、河上镇东山村白蚁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678900

最高限价（元）：678900，综合单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2-2024年进化镇古建筑、河上镇东山村白蚁治理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78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2-2024年进化镇古建筑、河上镇东山村白蚁治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白蚁综合治理服务结束之日。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5，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8月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5日14: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79730&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1833a350f53211ec9130974ce4d1ee9d>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1份。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4）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29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路31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519962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5199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376513183

质疑联系人：程晨

质疑联系方式：158691994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268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2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费（包工包料）、调试费、检测维护费、白蚁防治过程中必要的液剂和粉剂处理费以及修缮项目木构件液剂处理费、应急处置费、防汛防台等环境保障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文明施工组织措施费、保险费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3.开启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响应）总价中。🗹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2）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分包，分包要求：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注：分包单位须满足资格要求。供应商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B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标准提供。 |
| 4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或产品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磋商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 / 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递交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须为 项目组名单中的人员 。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产品演示选择以下第 / 种方式：方式一：磋商现场讲解、演示。现场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方式二：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讲解演示人员应出示身份证明。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方式三：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开启后，讲解、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现场直播讲解、演示人员应出示身份证明；未派遣响应文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2-2024年进化镇古建筑、河上镇东山村白蚁治理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萧山区财政局与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区经信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浙江银监局萧山监管办事处共同出台了《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请送至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程晨，联系电话：17767198122 。 |
| 13 | **成交候选人** | 🗹数量：3名。评审小组推荐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人数量2名。🗹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成交候选人可推荐为2家。 |
| 14 | **特别说明** | 采购代理服务费：（1）金额：8100元整（2）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投标（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递交了响应文件并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是否为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内项目：🞎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否。4.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磋商响应截止前，供应商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响应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开标（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磋商、确定供应商、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盖章”系指物理公章。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疑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采购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内容及需求；

5.1.4磋商评审办法；

5.1.5合同主要条款；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书面扫描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满足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3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初次报价一览表；

11.3.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响应）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加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参加，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17.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有效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开启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启。

**19.资格审查**

19.1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满足资格条件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评审**

**2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磋商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磋商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评审办法。**

**六、确定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价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2-2024进化镇古建筑及河上镇东山村白蚁综合治理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2-2024进化镇古建筑及河上镇东山村白蚁综合治理，主要工作任务为完成甲方指定的进化镇古建筑和河上镇东山村的蚁害勘察、方案制作和综合治理工作。

**三、服务期及工作安排要求**

本项目白蚁综合治理期限为合同签订次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其中：

(1)合同签订次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首年白蚁治理、监测装置安装工作并通过中间验收；

(2)项目通过中间验收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对安装的监测装置进行检查、维护和处理以及清除治理区域内残留蚁患；通过为期三年治理，将防治对象的白蚁危害彻底消除，外围白蚁活动纳入监控。

备注：作为白蚁监测控制技术治理古建筑白蚁的补充，为进一步确保治理效果，在本合同期限内，对甲方指定的需修缮的建筑，乙方应配合修缮进度进行液剂预防白蚁处理，同时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内容**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暂定） | 综合单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
| 1 | 古建筑及村落白蚁监测控制技术治理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及检查维护和灭治 | 点位 | 600 | 175.53元 |
| 2 | 古建筑及村落白蚁监测控制技术治理地上型监测装置安装和检查维护灭治 | 点位 | 470 | 1194.855元 |
| 3 | 村落砖混、钢混结构房屋白蚁治理 | 户 | 40 | 300元 |
| 最高限价（合计） | 678900元 |

**注：1.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成交后甲方提出实际施工项目需求为准。**

 **2.上表项目如因现场情况导致白蚁防治无法实施，采购人不向成交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技术要求**

为降低药剂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的风险，减少人居环境白蚁防治药剂的使用,本项目应采用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进行蚁害治理和白蚁活动监控，使用的灭治药剂应以饵剂为主。为确保治理效果，根据现场实际可局部使用粉剂或液剂处理为辅（例如在建筑修缮时对更换的木构件进行液剂处理等）。

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应符合《浙江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白蚁防治技术导则》，《DB33/T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017-2018药物屏障预防房屋白蚁技术规程》。

**（一）白蚁监测控制技术**

**1.产品要求（白蚁监测装置和饵剂）**

本项目使用的白蚁监测装置应具有注册商标、说明书、合格证。本项目使用的白蚁监测装置应具有地上型、地下型两种装置。监测装置配套饵剂中的杀虫有效成分应为几丁质合成抑制剂。

**（1）地下型监测装置要求**

地下型监测装置用于安装在建筑室外的土壤中。尺寸要求装置外观高度不小于180mm，埋入地下部分直径不小于80mm，内部结构适用于饵剂投放；外壳材质应为对白蚁无趋避作用，无毒无味的塑料；外壳安装后应耐老化，可重复使用。

**（2）地上型监测装置要求**

地上型监测装置用于安装在白蚁活动的部位，引诱白蚁进入取食饵剂。应在各类形状表面具有良好的安装性能。体积规格：长：140mm—150mm;宽：85 mm—95 mm；高：45mm-55mm，外壳为硬塑料材质;内部可装填饵剂。

**（3）饵剂要求**

应对白蚁具有良好的引诱性、适口性和杀灭效果，且有效成分为几丁质合成抑制剂（氟啶脲、除虫脲、氟螨脲、氟虫脲、氟铃脲、氟苯脲、杀铃脲、灭幼脲、噻嗪酮、灭蝇胺）中的一种或几种混合物。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要求，不接受进口产品。**

**2.白蚁监测装置安装基本要求**

（1）建筑物地上部位有白蚁活动应安装地上型装置。

（2）室内监测装置宜埋设在墙角、门后、楼梯等较隐蔽的位置，也可隐藏在地面砖下；

（3）在房屋外围环境安装监测装置时，应贴近房屋外墙；

（4）地下型监测装置应触及土壤层，装置外壳周边应填实土壤；

（5）应对安装好的监测装置编号或作记号，并在施工图上标记安装位置。

**3.白蚁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和处理的基本要求**

（1）在项目治理期内应定期对治理区域的白蚁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2）白蚁监测装置的检查、维护和处理宜在白蚁活动期进行，每月不少于两次。

（3）白蚁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内容应包括：1）更换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2）清除装置四周的灌木、杂草，清除装置内的泥土、树根、草根等；3）驱赶进入装置内的其他生物；4）根据安装环境的变化，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的装置的安装位置，重新安装，或增减装置的数量。通过中间验收后，服务期内监测装置损坏更新、或因未达到防治目标而增减装置数量的，结算价不予调整。

（4）当检查发现监测装置有白蚁个体时，应投放饵剂，在其后每周（乳白蚁、土白蚁或大白蚁）或每2周（散白蚁）检查1次，直至白蚁群体被灭杀；

（5）应定期检查房屋内部的白蚁活动情况，如发现白蚁的活动迹象应及时进行白蚁治理。

**（二）木构件防白蚁液剂处理**

建筑修缮和维护时对更换的木构件进行液剂预防处理。

**1.液剂要求**

液剂应拥有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登记证上的防治对象应为白蚁，施用方法应为木材和土壤处理。液剂应具有在木材和土壤上附着力强，不易流失，难挥发和对环境和人员友好的特点。

**2.液剂处理部位和要求**

**（1）建筑屋面处理符合下列规定：**

1）在望板（砖）铺设完毕后，进行药物屏障处理；

2）在防滑木条铺钉完毕，铺屋面瓦件前进行药物屏障处理。

**（2）建筑木构件处理符合下列规定：**

1）完整保留的木构件，重点处理虫孔、虫蛀部位；

2）剔朽修补的木构件，重点处理剔除截朽部位及修补的拼缝；

3）槽朽替换的木构件，重点处理木构件与其他构件连接的部位；

4）复制补配的木构件，重点处理木构件与其他构件连接的部位；

5）木质柱应重点处理与柱础或地面接触的截面和着地端 1000mm 高度，墙包柱或贴墙柱应整体处理；

6）木质梁应重点处理与柱或其他构件榫接部位，触墙或入墙的应重点处理触墙或入墙端500mm 长度；

7）木质门框、窗框、墙板应重点处理着地周边和贴墙周边。

**（3）木构件处理在木构件落架修复完毕或制作完成后，或安装到位并嵌补腻子前，或木椽及遮椽板加工完成后，配合维修工程进行。**

**（4）木构件处理可采用涂刷法、浸渍法或低压喷洒法，并符合下列规定：**

1）木构件表层及修补部位有一定的渗透深度，外露虫孔部位应有充足的药剂渗入，必要时作二次重复处理；

2）触墙、着地、木构件交接等部位进行重点处理；

3）药物处理过的木构件及时覆盖遮阴，避免长时间阳光暴晒而影响药效。

**（5）若清理原有地面及垫层，重铺室内地面的，进行白蚁防治药物屏障处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药物屏障处理宜在清理原有地面及垫层后，原土夯实前（最迟至铺墁地面砖前）进行；

2）在进行地面药物屏障处理的同时，对内墙地面以上500mm墙体喷晒适量白蚁防治药剂。

**（三）施工方案制作、审核和变更**

每个治理区域内的白蚁综合治理在施工前应制作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现场勘察情况、技术方法、施工组织、施工安全、施工图纸等内容。施工方案还应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施工方案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如因现场情况变化，需要变更施工方案，应书面上报原因，得到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内容**

在房屋周围安装地下型监测装置。在建筑地面以上白蚁活动部位安装地上型监测装置。对安装的监测装置进行检查、维护和处理。为确保效果，必要时局部使用粉剂或液剂处理（例如在建筑修缮时对更换的木构件进行液剂处理等）。

施工时应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实施，不得损坏文保古建，不得损害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

**（五）验收**

**1.中间验收**

白蚁综合治理项目在首年监测装置安装完成后或修缮项目在液剂处理完毕后进行中间验收，中间验收的内容为：

1）蚁害检查情况。

2）监测装置的种类、数量和安装位置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方案要求。

3）饵剂和投放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方案要求。

4）如使用液剂处理木构件的，液剂种类和质量、处理部位和使用剂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方案要求。

**2.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在项目实施期（第三年）结束前进行，竣工验收合格的标准为:

1）房屋建筑用采用任何检查方法，检查不到任何白蚁活动迹象，包括建筑主体、装饰装修和内部物品无白蚁存在，无有翅成虫分飞迹象。

2）建筑主体和外围安装的监测装置内无白蚁活动。建筑外围的监测装置完好无缺，其种类和数量、安装部位符合方案要求。

3）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勘察、方案、施工、验收等资料完整。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白蚁行业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经验，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2.施工技术人员5人（含）以上，白蚁活动高峰期应随时增配施工技术人员。拟派施工技术人员应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合格证书。

**七、项目软硬件设施要求**

1.场地及仓库要求：在萧山区行政区域内（不含大江东）设有固定场所（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承诺成交通知书领取后7天内设置（未按规定设固定场所的视为主动放弃签订合同）。仓库配置不小于20㎡的药物专储仓库和监控装置专储仓库各一个。所使用的预防、灭治药物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内，仓库不得设置于普通居民楼内，须由专人严格管理。

2.设备配备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车辆不少于2辆（证明材料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用于药物、喷洒的设备(容量不小 1000L)不少于1套（证明材料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3.管理制度要求：具有健全的管理责任制度、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药物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

**八、工作质量检查考核**

1.乙方应设立项目组，配足相应的项目人员和施工设备，明确工作和职责分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白蚁防治行业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经验，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施工技术人员应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合格证书。

3.在实施蚁害调查、白蚁综合治理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质量监督，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检查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方案；

（2）检查工作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3）检查治理效果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4）每阶段施工结束后在相关技术资料上签字确认。

5.白蚁综合治理过程中所采购使用的药物、监测装置由甲方专人查验，使用数量应记录备案。

6.乙方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施工时间、施工区域、施工标准、用药数量、工作量等必须符合合同和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7.乙方按照流程和过程管理的要求，在施工的各个环节，认真、完整做好技术资料记录。

8.白蚁综合治理施工资料的收集与管理由乙方负责。资料收集应及时、准确、完整和可靠，项目完工后归档管理。

9.白蚁综合治理每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填写白蚁综合治理施工记录表。

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项目管理（10分） | 1.收到甲方指令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和施工方案制作、并送达甲方审核。  | 未及时将施工方案送达甲方扣1分，方案有明显差错发现一处扣1分 |
| 2.组织白蚁防治施工应提前一天上报甲方。 | 不上报一次扣1分 |
| 3.做到施工安全无事故，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安全事项，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 | 不穿戴工作服安全帽的每人次扣0.5分 |
| 4.整理收集质量验收资料齐全，乙方应收集提供如下资料：(1)调查记录；(2)施工方案；(3)施工记录；(4)施工过程照片； | 缺一份资料扣1分，各项记录填写不详实扣0.5分，随意涂改一处扣0.5分 |
| 5.乙方按照流程和过程管理的要求，在施工的各个环节，认真、完整做好技术资料记录，纸质档案资料与数据应及时填写记录清楚。 | 不及时填写和输入资料的扣0.5分 |
| 6.白蚁防治施工资料的收集与管理由乙方负责。资料收集应及时、准确、完整和可靠，项目完工后归档管理。 | 资料收集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可靠得扣0.5分 |
| 施工质量（40分） | 1.建筑修复性保护、除危性保护、一般性维护白蚁预防结合白蚁治理过程进行，对传统建筑中易孳生白蚁的部位和触墙着地木构件进行药物屏障处理。 | 未对建筑中易孳生白蚁的部位和触墙着地木构件进行药物屏障处理的扣1分 |
| 2.建筑屋面处理符合下列规定：（1）在望板（砖）铺设完毕后，进行药物屏障处理；（2）在防滑木条铺钉完毕，铺屋面瓦件前进行药物屏障处理。 | 未按要求处理的，每一项内容扣1分 |
| 3.建筑木构件处理符合下列规定：（1）完整保留的木构件，重点处理虫孔、虫蛀部位；（2）剔朽修补的木构件，重点处理剔除截朽部位及修补的拼缝；（3）槽朽替换的木构件，重点处理木构件与其他构件连接的部位；（4）复制补配的木构件，重点处理木构件与其他构件连接的部位；（5）木质柱应重点处理与柱础或地面接触的截面和着地端 1000mm 高度，墙包柱或贴墙柱应整体处理； （6）木质梁应重点处理与柱或其他构件榫接部位，触墙或入墙的应重点处理触墙或入墙端500mm 长度； （7）木质门框、窗框、墙板应重点处理着地周边和贴墙周边。 | 未按建筑木构件相关规定处理的，每一项内容扣1分 |
| 4.传统建筑木构件处理在木构件落架修复完毕或制作完成后，或安装到位并嵌补腻子前，或木椽及遮椽板加工完成后，配合维修工程进行。 | 未配合传统建筑木构件维修工程的扣1分 |
| 5.建筑木构件处理可采用涂刷法、浸渍法或低压喷洒法，并符合下列规定：（1）木构件表层及修补部位有一定的渗透深度，外露虫孔部位应有充足的药剂渗入，必要时作二次重复处理；（2）触墙、着地、木构件交接等部位进行重点处理；（3）药物处理过的木构件及时覆盖遮阴，避免长时间阳光暴晒而影响药效。 | 传筑木构件未用涂刷法、浸渍法或低压喷洒法处理的扣1分 |
| 6.建筑若清理原有地面及垫层，重铺室内地面的，进行白蚁预防药物屏障处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药物屏障处理宜在清理原有地面及垫层后，原土夯实前（最迟至铺墁地面砖前）进行；（2）在进行地面药物屏障处理的同时，对内墙地面以上500mm墙体喷晒适量白蚁预防药剂。 | 建筑若清理原有地面及垫层，重铺室内地面的，未进行白蚁预防药物屏障处理扣1分 |
| 7.建筑监测控制白蚁防治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物地上有白蚁活动的部位安装地上型装置。地面安装地下型监测装置。（2）室内监测装置宜埋设在墙角、门后、楼梯等较隐蔽的位置，也可隐藏在地面砖下；（3）在房屋外围环境安装监测装置时，应贴近房屋外墙；（4）地下型监测装置应触及土壤层，装置外壳周边应填实土壤； （5）应对安装好的监测装置编号或作记号，并在施工图上标记安装位置。 | 传统建筑未按要求安装监测装置的扣1分，监测装置未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的扣1分 |
| 8.乙方应设立白蚁综合治理项目组，配足相应的项目人员和施工设备，明确工作和职责分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未按要求配足相应的项目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扣1分 |
| 9.白蚁综合治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从事白蚁行业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经验，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在实施调查、白蚁综合治理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 | 未按要求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未到岗的扣1分 |
| 10.白蚁综合治理过程中所采购使用的药物、监测装置等经过委托方质量监督人员的查验，使用数量应记录备案。 | 使用的药物、监测装置等未经委托方质量监督人员的查验的扣1分 |
| 11.乙方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施工时间、施工区域、施工标准、用药数量、工作量等必须符合合同和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 未按照方案组织施工的扣2分 |
| 12.安全管理（1）白蚁防治单位在项目施工前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采取适当的施工安全措施和个人防护，保障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和公众的安全。（2）白蚁防治单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选用对环境友好的白蚁防治药物，严格控制药物的使用浓度和剂量，减少化学药物对自然环境的污染。（3）防治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全部自负。 | 未按要求安全管理的扣1分 |
| 药物管理（10分） | 1.白蚁防治药物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应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药物应有专人管理和专用仓储 | 不按国家标准使用药物扣1分，药物无专人管理和专用仓储扣1分 |
| 2.作好药物登记 | 不作好药物登记一次扣1分 |
| 3.药物不能滞留车上和其它场所过夜，不能随意处置它人 | 不按规定处置一次扣1分 |
| 4.药物容器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他用。剩余药物不得倒入池塘、河流、喷向花草等 | 不按规定处置一次扣1分 |
|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40分） | 1.基础建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有醒目的门牌号和公司名称，有明显的岗位标识 | 门牌号很难叙说清楚，导致群众上门咨询困难的扣3分 |
| 2.成立一年以上的企业（公司）应有白蚁防治咨询平台和电话咨询热线，应设立工作前台（有公司乘坐、宣传图片、白蚁标本窗柜、白蚁防治动漫图解宣传墙等） | 缺一项扣1分 |
| 3.施工设施：专门的施工车辆两辆，应配备低压力、大流量的喷洒设备及药物配置工具，应根据任务需要及时加配施工车辆，确保任务完成，照相机1部 | 施工设施达不到标准配置的扣3分 |
| 4.技能培训，公司每季度开展一次理论和实际操作能力培训，同时公司员工应积极参加白蚁防治主管部门组织的理论和实际操作能力培训，不合格的应劝退或辞职，做到持证上岗，无证作业应责令其整改，并停止从事白蚁防治活动等事项 | 缺一次扣1分，不参加上级主管部门技能培训的一人次扣1分，不合格的、不劝退的扣2分 |
| 5.规程规章：应有公司章程、公司理念，人员岗位职责 考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白蚁防治项目台账，药物使用台帐、项目进度阅览表，服务质量承诺书等 | 缺一项扣1分 |
| 6.企业（公司）每月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应在25日前上报甲方，应及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努力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 | 不及时上报的扣2分，不能按时完成交办的任务每项扣2分 |
| 7.企业（公司）应注重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并举。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合法经营 | 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扣10分 |
| 考核分满分100分，95分以上为合格； 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年所有实际白蚁防治工作量的服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当年度考核得分为95分（不含95分）至80分（不含60分）时，在当年应付服务款中扣除20%的服务款。 |

**九、处罚规定**

1.如按规定要求未完成业务的，每个项目罚款5000元。

2.由于成交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每次罚款500-2000元。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返工或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防治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签约价的20%处罚。

4.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施工现场验收。若服务期内若超过3次验收审核不通过重新施工的，按不通过项目费用合计的20%处罚，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由于成交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扣罚5000元，并中止合同，取消下一轮采购成交资格。

▲**十、费用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按由施工方案确定的白蚁监测装置布点点位数（应和施工记录保持一致）按实结算（单价乘以数量）费用；村落砖混、钢混结构房屋建筑按灭治处理户数结算费用。

2.支付方式

2.1合同签订次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签约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2 2022年10月前支付已通过中间验收项目服务费的60%（同时扣除预付款）；

2.3 2023年11月底支付至结算价的85%；

2.4 竣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3.除监测控制技术外，如为确保白蚁治理效果实施必要的其他技术（如对局部应用液剂处理、喷粉处理等，修缮项目的液剂预防处理），不再支付涉及该技术的一切费用。通过中间验收后，服务期内监测装置损坏更新、或因未达到防治目标而增减装置数量的，结算价不予调整。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签约价的1%。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担保金的情形。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及以上的，甲方免收履约担保金；评价总分在90分及以上不足100分的，甲方收取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价0.5%；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价1%。

1.形式：

1.1保函：杭州地区注册的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1.2现金：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

3.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完毕）无违约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 一 | 技术部分 | 0-76 |  |  |
| 1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6分） | 0-6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职业工种：有害生物防治员）三级（高级）及以上的得3分，四级（中级）的得2分；同时具备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职业培训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和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专用社保证明（或社保局网站打印件），须有近3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连续社保交纳记录。 | 客观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人员情况（13分） | 0-13 |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人员：需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合格证书。（0-13分）1.人数满足最低5人要求，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多得8分；2.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施工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职业工种：有害生物防治员）四级（中级）及以上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和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专用社保证明（或社保局网站打印件），须有近3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连续社保交纳记录。 | 客观分 |
| 3 | 白蚁防治综合治理方案（42分） | 0-10 | 白蚁防治综合治理方案完整、准确、详实，条理清晰得6-10分，方案基本完整、准确得2-5分，方案不完整、偏离严重不得分。 | 主观分 |
| 0-10 | 蚁害治理技术先进、科学、全面，具有有效性、经济性和环保性强的优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10分，基本符合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 | 主观分 |
| 0-9 | 施工组织，包括岗位、人员设置、设备配备、施工安排等全面、细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得6-9分，基本符合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 | 主观分 |
| 0-9 | 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和验收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得6-9分，基本符合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 | 主观分 |
| 0-4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4分） | 主观分 |
| 4 | 拟投入使用产品（11分） | 0-4 | 项目使用的地上型、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产品和需求的吻合度，是否适用于饵剂投放。（0-4分）证明材料提供监测控制装置的图片及说明。 | 主观分 |
| 0-4 | 项目使用的白蚁防治饵剂产品和需求的吻合度。（0-4分）证明材料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如农药登记证上的剂型不是饵剂、或防治对象不是白蚁、或有效成分不是几丁质合成抑制剂（氟啶脲、除虫脲、氟螨脲、氟虫脲、氟铃脲、氟苯脲、杀铃脲、灭幼脲、噻嗪酮、灭蝇胺）中的一种或几种混合物，均不得分。 | 主观分 |
| 0-3 | 项目使用的白蚁防治液剂和需求的吻合度。（0-3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缺项漏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档案管理制度（4分） | 0-4 | 响应人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的采取档案管理），档案制度合理详细、具有落地可行性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二 | 资信部分 | 0-9 |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4.5分）  | 0-4.5 | 投标人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1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 | 客观分 |
| 2 | 白蚁防治资质（3分） | 0-3 | 拥有白蚁防治资质一级得3分；拥有白蚁防治资质二级得2分；拥有白蚁防治资质三级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 | 客观分 |
| 3 |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 0-1.5 | 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响应人具有文保建筑白蚁防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应写明该项目防治对象属于文保单位或不可移动文物。 | 客观分 |
| 三 | 报价，15分 |  |
|  | 有效响应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响应报价分数权值为15%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备注：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则“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分值为满分。证明材料提供目录文件。

4.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供应商商务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5.拟派项目组人员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岗位。**

**6.员工在职证明为供应商社保缴纳记录，新入职截止投标（响应）截止日前不满1个月的可仅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的可仅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

**1.磋商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在磋商的最终结果基础上评分。

**2.评审标准**

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依据本次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磋商采购。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磋商评审**

（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本项目按两阶段磋商评审：

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磋商评审、资信评审。

第二阶段：价格磋商、评审。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加盖公章（物理章或电子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其前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经该供应商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录入系统，如该供应商不接受的，退出磋商。最终报价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4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6报价评审。**

3.6.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政采云系统显示的开标记录内容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6.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磋商、修正：

3.6.2.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报价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3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

3.6.4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服务项目不适用）**

**3.8编写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评审记录和磋商评审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磋商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服务项目不适用）**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文件组成严重漏项或关键内容严重不全；

##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磋商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合同双方就2022-2024进化镇古建筑及河上镇东山村白蚁综合治理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

萧山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 项目内容、工期**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2-2024进化镇古建筑及河上镇东山村白蚁综合治理，主要工作任务：完成甲方指定的萧山区进化镇古建筑及河上镇东山村蚁害勘察、方案制作和综合治理工作。

2.本项目白蚁综合治理期限为合同签订次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即2022年 月 日-2024年11月10日。其中：

(1)合同签订次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首年白蚁灭治、监测装置安装工作并通过中间验收；

(2)项目通过中间验收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对安装的监测装置进行检查、维护和处理以及清除残留蚁患；

 作为白蚁监测控制技术治理古建筑白蚁的补充部分，为确保治理效果，如古建筑需修缮的，应配合修缮进度进行液剂预防处理，同时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通过为期三年治理，将治理区域内白蚁危害彻底消除，外围白蚁活动纳入监控。

**第三条 合同签约价**

**合同签约价： 万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结算价=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暂定）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古建筑及村落白蚁监测控制技术治理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及检查维护和灭治 | 点位 | 600 |  |  |  |
| 2 | 古建筑及村落白蚁监测控制技术治理地上型监测装置安装和检查维护灭治 | 点位 | 470 |  |  |
| 3 | 村落砖混、钢混结构房屋白蚁治理 | 户 | 40 |  |  |  |
| 4 | 合 计（合同签约价） |  | 元（大写： ） |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质量要求

为降低药剂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的风险，减少人居环境白蚁防治药剂的使用,本项目应采用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进行蚁害治理和白蚁活动监控，使用的灭治药剂应以饵剂为主。为确保治理效果，根据甲方要求局部使用粉剂或液剂处理（例如在建筑修缮时对更换的木构件进行液剂处理等）。

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应符合《浙江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白蚁防治技术导则》，《DB33/T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017-2018药物屏障预防房屋白蚁技术规程》。

（二）验收标准

白蚁防治服务项目按省、市白蚁预防项目验收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包括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1.中间验收**

白蚁综合治理项目在首次监测装置安装完成后或修缮项目在液剂处理完毕后进行中间验收，中间验收的内容为：

1）蚁害检查情况。

2）监测装置的种类、数量和安装位置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方案要求。

3）饵剂和投放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方案要求。

4）如使用液剂处理木构件的，液剂种类和质量、处理部位和使用剂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方案要求。

**2.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在项目实施期（第三年）结束前进行，竣工验收合格的标准为:

1）房屋建筑用采用任何检查方法，检查不到任何白蚁活动迹象，包括建筑主体、装饰装修和内部物品无白蚁存在，无有翅成虫分飞迹象。

2）建筑主体和外围安装的监测装置内无白蚁活动。建筑外围的监测装置完好无缺，其种类和数量、安装部位符合方案要求。

3）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勘察、方案、施工、验收等资料完整。

**第五条 履约担保、付款方式**

1.履约担保

乙方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履约评价为 分，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金额： 元）。（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1.形式：本合同采用以第（ ）种方式：

1.1保函：杭州地区注册的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1.2现金：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

3.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完毕）无违约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

2.1服务费用按由施工方案确定的“白蚁监测装置布点点位数”（应和施工记录保持一致）、“村落砖混、钢混结构房屋白蚁治理户数”按实结算（单价乘以数量）费用。

2.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次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作为预付款；

（2）每三个月按实结算一次，支付已通过中间验收项目服务费的 %（同时扣除预付款）；

（3）2022年11月底支付至结算价的 %；

 （4）竣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白蚁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和处理的基本要求**

（1）在项目治理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本项目范围的室内外白蚁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2）白蚁监测装置的检查、维护和处理宜在白蚁活动期进行，每月不少于两次。

（3）白蚁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内容应包括：1）更换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2）清除装置四周的灌木、杂草，清除装置内的泥土、树根、草根等；3）驱赶进入装置内的其他生物；4）根据安装环境的变化，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的装置的安装位置，重新安装，或增减装置的数量。通过中间验收后，服务期内监测装置损坏更新、或因未达到防治目标而增减装置数量的，结算价不予调整。

（4）当检查发现监测装置有白蚁个体时，应投放饵剂，在其后每周（乳白蚁、土白蚁或大白蚁）或每2周（散白蚁）检查1次，直至白蚁群体被灭杀；

（5）乙方应定期检查房屋内部的白蚁活动情况，如发现白蚁的活动迹象应及时进行白蚁治理。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对白蚁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服务项目的各种验收工作。

2.甲方负责组织白蚁综合治理项目交底。

3.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白蚁防治施工方案。

4.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申报。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质量监督。

6.白蚁综合治理过程中所采购使用的药物、监测装置由甲方专人查验，使用数量应记录备案。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负责白蚁综合治理期间的全面管理。在实施蚁害调查、白蚁综合治理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

2.应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和施工现场调查结果，编制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本合同规定的防治规范、技术要求和操作程序进行综合治理，做好自检，确保服务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当施工现场与安装条件不符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施工方案，并经批准后再实施。

3.乙方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施工时间、施工区域、施工标准、用药数量、工作量等必须符合合同和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4.乙方按照流程和过程管理的要求，在施工的各个环节，认真、完整做好技术资料记录。

5.白蚁综合治理施工资料的收集与管理由乙方负责。资料收集应及时、准确、完整和可靠，项目完工后归档管理。

6.白蚁综合治理每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填写白蚁综合治理施工记录表。

7.乙方将完成的工程量及时提交甲方审核。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业务的，每个项目罚款5000元。

2.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每次罚款500-2000元。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返工或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防治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签约价的20%处罚。

4.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施工现场验收。若服务期内若超过3次验收审核不通过重新施工的，按不通过项目费用合计的20%处罚，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由于成交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扣罚5000元，并中止合同，取消下一轮采购成交资格。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治期限届满，结清余款后终止，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保治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1：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网页截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满足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4）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我方（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加的，填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4、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2）本项目接收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不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3）本项目同意分包，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中标（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注：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号-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标项号-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标项号-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单位电子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单位电子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1 |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要求，不接受进口产品。** | 技术偏离表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2 | **费用支付方式：**1.服务费用按由施工方案确定的白蚁监测装置布点点位数（应和施工记录保持一致）按实结算（单价乘以数量）费用；村落砖混、钢混结构房屋建筑按灭治处理户数结算费用。2.支付方式2.1合同签订次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签约价的40%作为预付款；2.2 2022年10月前支付已通过中间验收项目服务费的60%（同时扣除预付款）；2.3 2023年11月底支付至结算价的85%；2.4 竣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支付剩余款项。3.除监测控制技术外，如为确保白蚁治理效果实施必要的其他技术（如对局部应用液剂处理、喷粉处理等，修缮项目的液剂预防处理），不再支付涉及该技术的一切费用。通过中间验收后，服务期内监测装置损坏更新、或因未达到防治目标而增减装置数量的，结算价不予调整。 | 商务偏离表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3 | **履约担保：**合同签约价的1%。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担保金的情形。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及以上的，甲方免收履约担保金；评价总分在90分及以上不足100分的，甲方收取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价0.5%；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价1%。1.形式：1.1保函：杭州地区注册的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1.2现金：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3.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完毕）无违约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商务偏离表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详细评审索引**

**（一）技术部分**

**1.白蚁防治综合治理方案**

**2.拟投入使用产品方案**

**3.档案管理制度**

**4.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

**5.技术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资信部分**

**1.单位介绍（联合体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介绍）**

**2.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4.商务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一）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2020、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账号： |
| **单 位****组 织****机 构****框 图**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日期：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落款日期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资格要求或评审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日 期：

**（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随表提交在职证明（员工在职证明为供应商社保缴纳记录，新入职截止投标（响应）截止日前不满1个月的可仅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的可仅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表B: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工作经验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表提交在职证明（员工在职证明为供应商社保缴纳记录，新入职截止投标（响应）截止日前不满1个月的可仅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的可仅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务合同）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日期：

**（四）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费用支付方式：**1.服务费用按由施工方案确定的白蚁监测装置布点点位数（应和施工记录保持一致）按实结算（单价乘以数量）费用；村落砖混、钢混结构房屋建筑按灭治处理户数结算费用。2.支付方式2.1合同签订次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签约价的40%作为预付款；2.2 2022年10月前支付已通过中间验收项目服务费的60%（同时扣除预付款）；2.3 2023年11月底支付至结算价的85%；2.4 竣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支付剩余款项。3.除监测控制技术外，如为确保白蚁治理效果实施必要的其他技术（如对局部应用液剂处理、喷粉处理等，修缮项目的液剂预防处理），不再支付涉及该技术的一切费用。通过中间验收后，服务期内监测装置损坏更新、或因未达到防治目标而增减装置数量的，结算价不予调整。 |  |  |
| 2 | 履约担保合同签约价的1%。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担保金的情形。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及以上的，甲方免收履约担保金；评价总分在90分及以上不足100分的，甲方收取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价0.5%；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价1%。1.形式：1.1保函：杭州地区注册的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1.2现金：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3.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完毕）无违约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采购人行政主管单位和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综合单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如有）** |
| **1** | 古建筑及村落白蚁监测控制技术治理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及检查维护和灭治 | 点位 | 600 |  |  | 175.53 |  |
| **2** | 古建筑及村落白蚁监测控制技术治理地上型监测装置安装和检查维护灭治 | 点位 | 470 |  |  | 1194.855 |  |
|  | 村落砖混、钢混结构房屋白蚁治理 | 户 | 40 |  |  | 300 |  |
| **合计** |  | **678900** |  |

注：

1、磋商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报价明细组成表（如有）附后。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总则）均计入报价。合同价不因审计服务时间延长而调整。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报价，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资格文件部分提供）**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标项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采购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填写。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标项号-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合同金额分配：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所承担的合同金额达到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所承担的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合同金额分配： （总包单位名称） 所承担的合同金额达到 %，（分包单位名称） 所承担的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